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9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07日
聲請人	曹雋瑀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109年度上訴字第2376號刑事判決（聲請人誤植為裁定，下稱系爭判決）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7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因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規定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等，爰就系爭判決、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關於持系爭判決聲請部分： 2 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可知，就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係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之。又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規定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於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。未按，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3 （二）經查：1.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156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2.系爭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已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2年9月6日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同年月4日，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此部分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 4 三、關於持系爭裁定聲請部分： 5 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 6

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聲請人曾對臺中高分院112年度聲字第68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以原裁定因認聲請人係指摘系爭判決內容違誤或不當，而駁回聲請人之聲明疑義及聲明異議，尚無違誤，從而以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。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 7

(三)復查：系爭規定係規範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刑罰規定，系爭裁定並未適用，故聲請人以系爭規定違憲為由，而對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核與上述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且無從命補正。 8

四、綜上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9

五、又依本件聲請書所載之聲請憲法訴訟類型、主要爭點及審查客體，並綜合聲請意旨以觀，應認聲請人係為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故其聲請狀主要爭點欄所援引之憲法訴訟法第84條規定及「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」等語，核屬贅引，附此敘明。 10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